

# “栽種”動詞語義場演變研究

焦毓梅\*

## <目次>

1. 引言
2. “栽種”語義場在現代漢語中的使用及分布
3. “栽種”語義場動詞本義的考察
4. “栽種”語義場動詞的歷史演變
5. “栽種”語義場動詞演變規律小結

## 1. 引言

“語義場”(semantic field)理論是西方現代語義學核心理論之一。語義場理論的實質，主要是強調把詞彙和詞義作為一個系統來研究。從上世紀 80 年代末，漢語研究者開始引入語義場理論對古代漢語詞彙系統進行研究，這一理論的引入使古代漢語詞彙研究得以從詞彙系統整體性的角度關照詞彙的發展演變，相關研究方法也引起了廣泛的關注和認同。

蔣紹愚先生在他的《古漢語詞彙綱要》中專辟一節來談“詞在語義場的作用”，並明確指出，古漢語語義場研究應該是取幾個不同的歷史平面(如春秋戰國、東漢、魏晉、晚唐五代、南宋、明代等等)，對各個平面上的某個語義場中作比較全面的統計分析，然後再把各個歷史平面加以比較，從而觀察分析各個語義場在漢語歷史演變中的變化。“如果能把數十個或數百個重要的語義場作這樣的歷史比較，我們對漢語詞彙系統的歷史演變就會有互相替代的情況，探尋詞義系統發展的因素。比較清

\* 博士，北京師範大學博士後，德成女子大學，中語中文學科，外國人專任教授。

楚的了解”。

從傳統上看，中國是個農業國家，“栽種”是中國人的基本生存方式，“栽種”類動詞自先秦直至現代都是極其重要的常用詞彙，因而研究這一語義場的演變情況也就具有了特別的意義。本文試圖通過考察這一語義場詞語在不同歷史時期的使用情況，及其發展變化。

## 2. “栽種”語義場動詞在現代漢語中的使用及分布

“栽種”的方式主要有兩種：一是把植物的種子埋在土裏，讓其生根、發芽，二是把幼苗的根部埋在土裏，讓其生長；“栽種”的對象可分為“農作物(主要包括糧食、蔬菜以及油料烟草等經濟作物)”與“花木”兩類。

在現代漢語中，表示“栽種”意義的常用動詞主要有“種”、“栽”、“植”以及由其組合而成的雙音節詞“種植”、“栽種”等。根據種植方式和種植對象的不同交錯分布，其中“種”的適用範圍最廣，不僅可以用於指稱兩種不同的方式，而且可以和包括農作物與花木在內的所有種植物搭配，如<sup>1)</sup>：

- (1) 4個大學畢業生，辭掉城裏的工作去英德農村種田。
- (2) 陳玉華太婆說：“種莊稼綠油油的，比種草好看多了。
- (3) 憑情人節當日門票可以獲贈一枝玫瑰，在情侶園的溫室內還可以親手種一枝玫瑰。
- (4) 適合上海種的樹比較多，也比較專業，一般在大型綠地上種的較多有白玉蘭、廣玉蘭、柳樹、香樟、櫻花樹、桂花樹等。

“栽”的使用範圍僅限於“把幼苗的根部埋在土裏，讓其生長”這種“種植”方式，如：

- (5) 他眼瞅着全村二百三十多戶人家，一年裏割了麥子栽稻子，犁了稻茬種麥子，像翻燒餅一樣，把兩千多畝耕地翻來翻去。

1) 以下(1)–(7)例均見於近期新聞及相關信息。

(6) 在育秧池裏，秧苗長的好好的，只要栽到這塊田裏，收成就大減。有些農戶已經已經連續5年沒有種稻子了。

由於種植方式的差異一般只能說“栽稻子”，而不能說“栽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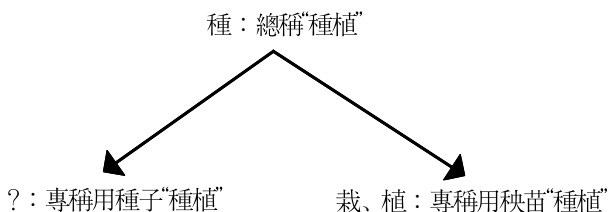
“植”與“栽”的使用範圍相似，但使用時多與其它詞語組成雙音節結構，一般不單用，如可與賓語連用，常見“植樹”，但一般不說“植柳樹”；也可和其它修飾成分連用，如：

(7) 每畝插植或拋植1.8—2.0萬科，插植規格為21.7厘米×16.7厘米或20厘米×16.7厘米，高地力稻田畝移植科數可少些，低地力稻田移植科數可多些。

此外，在現代漢語的一些成語中，“樹”也可用來表達“種植”的意義，如：

(8)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

綜上所述，現代漢語中，表示“種植”意義的動詞中“種”可用來指稱整個“種植”的概念，而“栽”、“植”只能部分地指稱這一概念，總體呈現不平衡的狀態，如圖：



### 3. “栽種”語義場動詞來源考察

“栽種”語義場自上古沿用至今的詞語主要有“種”、“植”、“載”、“樹”幾個單音節動詞，以及由其組成的“種植”、“栽種”等雙音節形式。

從詞的最初意思看，“種”在《說文》中，寫作“禾童”，義為“栽種”(《說文·禾

部》：種，藝也<sup>2)</sup>。)，此義沿用至今；作名詞時指可用作種植的植物種子，如《詩經·小雅·大田》中“誕降嘉種”，引申指代代延續的宗族、種族，由種族引申為膽量，勇氣。由種子又引申為種類，後又可作量詞用。現代漢語幾乎保留了“種”的所有義項，意義也幾乎沒有改變。

“栽”在上古文獻中最初指築牆時立柱設板，如《左傳·莊公二十九年》“凡土功，……水昏正而栽”，《說文·木部》“栽，築牆長版也”。引申指種植花木，如劉禹錫《秋日題寶員外崇德裏新居》“疏種碧松通月朗，多栽紅藥待春還。”用作名詞指可以移植的幼苗，如漢張衡《東京賦》“堅冰作於履霜，尋木起於蘖栽”。由“栽種”又引申指強加，硬安，如“栽旺”。現代漢語中，“栽種”成為最常見的常用義，其它幾義也得到保留，只有最初的“築牆長版”義不再使用了。

“植”，從木直聲，本義是直立之木。如《說文·木部》植，戶植也（門外閉時用以加鎖的中立直木）。後引申做動詞，表示“立”，如《論語·微子》“植其杖而芸”。又引申指“栽種”，如漢樂府《孔雀東南飛》“東西植松柏，左右種梧桐”，接着由“栽種”引申指種植的草木，即植物，如范縝《神滅論》“漸而生者，動植是也。”在現代漢語中，只有“栽種”和“植物”作為常用義保留了下來。本義已經不再使用了。

“樹”是形聲字，從木對聲，在上古文獻中多用為動詞，指種植（樹木），如《詩經·鄭風·將仲子》中“無折我樹杞”；後引申用於抽象意義，指樹立，建立，如《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可以樹善”；同時由“種植”轉指“種植的東西”，即樹木，如《說文木部》“樹，生植之總名”，《楚辭·九章·橘頌》中“後皇嘉樹，橘徠服兮<sup>3)</sup>”。

其實“樹木”的意思最初是用“木”來表示的，“木”象樹之形，《說文·木部》：木，冒也，冒地而生。東方之行。從卪，下象其根。凡木之屬皆從木。後引申指木材以及木制的或木本的東西，如《論語·公冶長》“朽木不可雕也”，如《詩經·木瓜》“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如《孟子·公孫丑下》“木若以美然（木，指棺木）”。後

2) “藝”的本義就是“種植”，甲骨文、金文“藝”象一個人伸出兩手在種植苗木。篆文左下是土，左上象種植的苗木，右象手表持握。《說文·風部》執，種也。又因種植需要技能，引申指“技能”。到現代漢語中“技能”成為“藝”的常用義，本義反而不多見了（現代漢語詞典不列）。

3) 在現代漢語中“樹木”成為最常用的意義，用於抽象意義的“樹立，建立”也還作為常用義使用，而“種植”義只保留在一些成語中，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一般不能單獨使用了。

又用來指人，比喻質朴，或感覺遲鈍。有意思的是，“木”的大多數引申義和比喻義都作為常用義保留了下來，而最初的本義幾乎被“樹”取代，一般不能單獨使用，只在一些詞語中保留了下來，如“樹木”“花木”“伐木”“獨木不成林”。

一方面，詞通過引申、比喻不斷增加新的意義，在增加新意義的同時也會失去一些固有的意義，上述一組詞中，只有“種”在上古的常用義保留了下來，其它幾個詞或是徹底失去了最初的意義，或是只在少數固定詞語中作為語素保留下來，反而是後來的引申義作為最經常使用的義項流傳。另一方面，詞語保存下來的意義中，還都保留着本義的一些特徵<sup>4)</sup>。

從語義場的角度來看，“栽種”語義場成員“種”、“樹”最初意義即指稱本語義場，“植”、“栽”則因其詞義含有與“栽種”語義場意義相關聯的部分(如直立、使……直立)引申出“栽種”義。

## 4. “栽種”語義場動詞的歷史演變

從詞彙的歷史來看，現代漢語中表“栽種”意義的這一組詞語，大多自先秦時代就開始被用來指稱“栽種”這一概念了。

### 4.1 上古前期文獻《詩經》中的用法

《詩經》中，多用“樹”或“藝”來表示“栽種”，且“樹”多與樹木名稱搭配，如杞、桑、檀等，而“藝”多與草本的農作物搭配，如麻、稷黍、稻粱、荏菽等。“種”在《詩經》中僅有3例，均不表示“種植”義<sup>5)</sup>。“植”“栽”則未見用例。

4) 如“植”引申指“栽種”就保留了最初意義中“直立”的特徵，只用於指稱“栽種”“樹木”等。又如“樹”轉為名詞，只指稱“樹木”，不包括其它植物在內，也與它最早的用法相關。

5) “種”在《詩經》中僅有3例：弗厥豐草，種之黃茂(種子)《詩經·小雅·生民》；誕降嘉種(種

- (1) “樹”，共出現11例，其中9例表“種植”，8例與樹木搭配，1例與草搭配，9例中3例用爲謂語動詞：

樹之榛栗，椅桐梓漆，爰伐琴瑟。《定之方中》

焉得諼草？言樹之背。《伯兮》

荏染柔木，君子樹之。《節南山之什·巧言》

9例中，6例用爲定語，如：

將仲子兮，無逾我牆，無折我樹桑，豈敢愛之？畏我諸兄。《將仲子》

山有苞棗，隰有樹檉。《晨風》

11例中其餘兩例，表樹立或豎立義：

敦弓既句，既挾四鍤；四鍤如樹，序賓以不侮。《生民之什·行葦》

設業設虞，崇牙樹羽，應田縣鼓，鼗磬祝圉。《臣工之什·有瞽》

此外，《詩經》中，“樹木”義是用“木”來表示的，如：

黃鳥於飛，集於灌木，其鳴喈喈。《葛覃》

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出自幽谷，遷於喬木。《鹿鳴之什·伐木》

且“木”也可用來指“木本的”，如：

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木瓜》

投我以木桃，報之以瓊瑤。

投我以木李，報之以瓊玖。

- (2) 蓺，在《詩經》中，常用義爲“栽種”，如：

蓺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南山》

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鴉羽》

www.kci.go.kr

## 4.2 上古中期文獻《左傳》中的用法

《左傳》中，“樹”仍可用來指“栽種(樹木)”，但其引申義“建立、設立”，已作為常用義大量使用，還出現了表示“樹木”的引申義。同時本來表示“樹木”的“木”在保有原義的基礎上，增加了大量相關的引申義，如“木材”“木制的”等。“藝”只有個別用例表示“種植”，“栽”還不表示“種植”義。

此外在《左傳》中，還出現了這樣一個例子，其中“殖”也可解為栽種<sup>6)</sup>：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襄公三十年》

(1) 《左傳》中，“樹”共17例，其中僅有2例與樹木搭配表栽種義：

(子胥)將死，曰：「樹吾墓檟，檟可材也。吳其亡乎！」《哀公十一年》

初，季孫為己樹六檟於蒲圃東門之外，匠慶請木 《襄公四年》

值得注意的是，已有3例，用為名詞，表“樹木”義，如：

有嘉樹焉，宣子譽之。武子曰：宿敢不封殖此樹，以無忘 《角弓》。《昭公二年》

思其人，猶愛其樹，況用其道而不恤其人乎！《定公九年》

其它例多與抽象的“德”“善”“詐惡”等搭配，表“樹立”義，如：

臣聞之：樹德莫如滋，去疾莫如盡。《哀公元年》

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長，是以并建聖哲，樹之風聲，分之采物 《文公六年》

吾子盍與季孫言之，可以樹善，君子也。《襄公三十一年》

樹之詐惡，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襄公四年》

此外還出現了與“君”“官”搭配，表設立義的用法，如：

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文公十三年》

王、伯之令也，引其封疆，而樹之官，舉之表旗，而着之制令。《昭公元年》

此外，“木”在《左傳》中除仍繼續保留“樹木”義外，又增加了很多相關義項，

6) 殖在先秦文獻中多指“生育、生長”，用例很多。也用來指稱“栽種”，如《尚書·呂刑》中有“稷降嘉谷，農殖嘉谷”，但用例不多。

如：可表“木制的”：

故夏書曰：適人以木鐸徇於路，官師相規，工執藝沉諫。《襄公十四年》

武城黑謂子常曰：吳用木也，我用革也，不可久也，不如速戰。《定公四年》

可表“木材”：

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襄公二十八年》

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昭公三年》

七月壬寅，縊。尸諸周氏之衢，加木焉。（指寫有罪狀的木片）《昭公二年》

可指“木的統稱，金木水火土之一”：

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昭公二十九年》

(2) “蓀”仍可用來表栽種，用例很少，但不限於與草本的農作物搭配，也可與山林樹木搭配，如：

子產曰：有事於山，蓀山林也；而斬其木，其罪大矣。奪之官邑。《昭公十六年》

禁芻牧采樵，不入田，不樵樹，不采蓀，不抽屋，不强丐。《昭公六年》

(3) “栽”不表示種植義，仍表示築牆時立柱設板，如：

冬，十二月，城諸及防，書，時也。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莊公二十九年》

孟懿子會城成周，庚寅，栽。《定公元年》

#### 4.3 上古後期文獻《漢書·食貨志》中的用法

《漢書·食貨志》中“樹”與“木”用法與《左傳》中大體相似，“樹”既可表示“栽種”，又可表示“樹”，且在這一時期名詞用例增多，成爲常用義<sup>7)</sup>；“木”既可表示“樹

木”，又可表示與之相關的“木材”等。

- (1) “種”在《漢書·食貨志》中，共8例，其中5例表“種植”谷物，並出現了“耕種”“播種”連用的例子，如：

愿陛下幸詔大司農，使關中民益種宿麥。

一畝三畎，一夫三百畎，而播種於畎中。

歲耕種者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

其餘4例中，2例表“種子”，如：

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

1例似可解釋為量詞“種類”：

種谷必雜五種，以備災害。

- (2) “殖”在《漢書·食貨志》中，共5例，其中4例表“種植”谷物，如：

食謂農殖嘉谷可食之物。

學以居位曰士，辟土殖谷曰農。

此外，有1例，表“滋生、增長”：

孝惠、高后之間，衣食滋殖。

- (3) “樹”在《漢書·食貨志》中，共3例，其中2例表“栽種”，均不與“谷物”搭配：

還(環)廬樹桑，菜茹有畦。

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為不毛，出三夫之布。

其中1例，表“樹木的總稱”：

田中不得有樹，用妨五谷。

www.kci.go.kr

7) 樹作名詞，指稱“樹木”的用例，在這一時期大大增加，如漢代古詩十九首《明月皎夜光》中有“秋蟬鳴樹間”，《庭中有奇樹》中有“庭中有奇樹，綠葉發華滋”。

4.4 中古文獻《齊民要術》<sup>8)</sup>中的用法

在這一時期，多用“種”來表示“種植”義，“植”與“種”連用表種植。“樹木”基本上成爲了“樹”最常用的義項，同時“樹木”也不再是“木”的基本義。“栽”專門用來指稱用幼苗種植的行爲，常與“種”對舉。

- (1) “種”在《齊民要術》中共535例，使用情況與現代漢語基本相同，其中大約450餘列表“種植”，適用範圍極廣，不僅可“種谷”、“種瓜”、“種麻”、“種樹”、“種苜蓿”，出現了“栽種”連用表“種植(樹木)”的用法，而且還可表示“用幼苗種植的方式”，出現了“移種”的用法，如：木瓜，種子及栽皆得，壓枝亦生。栽種與桃李同。埋樹枝土中，令生，二歲已上，可移種矣。

此外，“種”在這一時期，作爲量詞表“種類”的用法成爲常見義，共出現38例，如：此蕉有三種：一種，子大如拇指，長而銳，有似羊角，名‘羊角蕉’，味最甘好。一種，子大如鷄卵，有似牛乳，味微減羊角蕉。一種，蕉大如藕，長六七寸，形正方，名‘方蕉’，少甘，味最弱。

“種”不僅仍然可用來表示“植物種子”，而且還可用來指稱動物中供繁衍後代用的個體，如：

蚕書，蚕爲龍精，月直大火則浴其蚕種：是蚕與馬同氣。正月生羔爲種者上，十一月、二月生者次之。

進而可表示“生物的種群”，如：

涂屋四角，鼠不食蚕；涂倉、簞，鼠不食稻；以塞坎，百日鼠種絕。

值得注意的是，“種”只表示概括意義上的“種植”活動，幾乎不再表示“把種子種到土裏”的具體行爲，這一具體行爲開始用“播種”、“下種”、“下子”來表示，如：

一夫三百圳，而播種於圳中。種地黃法：……一畝下種五石。三月種之：

8) 《齊民要術》是中國現存最早、最完整的一部包括綜合性農書，其中涉及到“種植”概念的用例極爲豐富。此外因其爲“曉示家童”所作，口語性較強。本文中統計用例不包括“自序”和“雜說”兩部分。

耨耩地，逐壟手下子。

- (2) “植”在《齊民要術》中共11例，不僅可指稱“栽種(樹木)”，也可指稱“栽種(谷物)”，如：

如其栽榆，與柳除植，高共人等，然後編之。夏種黍、稷，與植谷同時。與“種”相比，指稱種植對象的範圍，大體相仿，但使用頻率遠遠低於“種”。

- (3) 《齊民要術》中共40例，其中37例指稱用幼苗種植的方法，其中種植對象多數為樹木如：

栽樹：凡栽一切樹木，欲記其陰陽，不令轉易。既生七八寸，拔而栽之。[既非歲易，草、稗俱生，芟亦不死，故須栽而薹之。]

其餘3例，指稱供移栽用的幼苗，如：

若移大栽者，二月、三月中移之。先作熟糞泥，掘出即封根，合泥埋之。“栽”與“種”的區別比較明顯，對舉使用時，“種”指用種子種植，“栽”指用幼苗種植，如：栗，種而不栽。[栽者雖生，尋死矣。]大都種榘，長遲，不如壓枝之速。無栽者，乃種榘也。但，在“栽”與“種”連用時，基本意義與“栽”一致：以此時栽種者，叶皆即生。早栽者，叶晚出。

- (4) “樹”在《齊民要術》中共192例，其中僅有少數用例表示“種植”，且均為對前人文章的引用，“樹木”成為它的基本義，如：搖則泥入根間，無不活者；不搖，根虛多死。其小樹，則不煩爾。諺曰：“正月可栽大樹。”言得時則易生也。

## 5. “栽種”語義場動詞演變規律小結

www.kci.go.kr

通過上述的描寫分析，可以發現，“栽種”語義場動詞演變的一些規律：

(1) 現代漢語中詞的意義雖已發生了很大變化，但仍然受到早期意義的影響。

如“種”是由種子引申出種植義，後詞義範圍擴大也可指“種植，栽種樹木”，但不能象“樹”一樣引申出“樹立，設立”之義。“栽”“植”最初意義中含有“直立”的意思，所以不能表示種下種子，如可以說“栽稻子”，不能說“栽玉米”，“栽菜子”。

(2) 當一個詞的意義發生變化，與之相關的詞也會發生變化。

詞彙系統的調節手段多樣，當一個詞的義項不斷增多，而其常用義項可能引起歧義的時候，常會出現詞義的分化和轉移，而這種變化常會帶來整個系統的變化。如，當“木”的義項不斷增加，如不加以區別就會造成歧義時，如“松木”（難以判斷是指“木材”還是“樹木”），它不得不放棄了“樹木”的義項，“樹”承擔了這一任務，同時也放棄了“種植（樹木）”的意義，否則就會出現“樹松樹”的寫法。而本不表示“種植”義的“栽”又進入這一系統，取代了“樹”的位置。如“藝”不再表示種植，“種”就增加了種植義。粗略看來，“種”同時可以表示“種子”和“種植”兩個意義，情況與“樹”相似，但并未出現相應的變化。實際上，甲骨文、金文“藝”象一個人伸出兩手在種植苗木，“藝”表“種植”應是泛指種植的概念，不會專指用種子種植。而在“藝”退出系統，不再表示“種植”的時候，就需要一個詞語來代替它，表示泛指的概念；換句話說，“種”並不專門指稱“種植（種子）”，從各個時期的用例來看，“種”使用的常見格式是“種+植物名稱”，與“種子”搭配的機會並不多，直到現在漢語中“種XX子”仍是不合法結構。

### < 參考文獻 >

- 曹先擢、蘇培成(1999),《漢字形義分析字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張永言等(1986),《簡明古漢語字典》,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李宗江(1999),《漢語常用詞演變研究》,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汪維輝(2000),《東漢—隋常用詞演變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崔宰榮(2001),〈漢語“吃喝”語義場的歷史演變〉,《語言學論叢》第24輯,北京:商務印書館。

蔣紹愚(1989), 《古漢語詞彙綱要》,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王毅力(2011). 〈二十年來古漢語語義場研究述評〉, 〈廣東技術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  
2011年 第2期.

< ABSTRACT >

## A Study on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about the “Zaizhong(plant)” Semantic Field

The commonly used word historical evolution research is one of Chinese glossary history research important topics. The verbs Relevant to plant is in Chinese the important commonly used glossary from the pre-qin until the modern age. According to the historical literature, this article carries on the investigation to this kind of verb in each historical period evolution situation, and tries to find their characteristic. The research for the commonly used word to provide the document reference.

Keywords :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the “Zaizhong(Plant)” Semantic field, the Semantic Development, Interaction, Overall development

원고접수일	심사일정	1차수정	게재확정	출간
2011.6.30	2011.7.24	2011.8.14	2011.8.20	2011.8.31